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388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新蔡县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驻马店市卫健委市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联合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4-07-3）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甲方中心院区、妇儿院区两个院区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壹年，经双方约定，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。合同到期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，最多可续签二年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 1.4 元/床日。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根据甲方财务部门调出的结算月份实际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，乙方须据实开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，甲方据实结算费用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我院交付的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》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。

2、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乙方年处置量即经营规模不小于甲方的年产生量。

3、乙方配置充足的医疗废物处理设备、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，每个院区至少配置一辆医疗废物转运车，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符合《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》，每个院区至少配备一名医疗废物处置转运人员，且具备道路危险废物从业资格证。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具备较强的转运能力，确保完成为甲方收集、转运、处置服务。

4、转运人员能履行转运、交接职能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。

5、乙方安排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收集、运输，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乙方与甲方每次交接要有记录。每天定时（上午 7：30-8：00）上门收集、运输医疗废物；如遇特殊情况，需按照甲方要求随叫随到，用专用车辆收集医疗

废物，确保无滞留医疗废物，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6、乙方收集、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，按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废的周转设施，并确保干净整洁、无破损、渗漏情况。

7、乙方将医疗废物处理后，须将医疗废物周转桶经过严格清洗、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甲方使用。服务期内，周转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补充。

8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、泄露、扩散和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责并负责转运、清理、消毒以及处理后续事项。

9、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和车辆运行正常，无漏油破损现象，并按照环评及验收规定线路行驶。

10、乙方要对医疗废物处置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11、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物联网，物联网必须符合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》要求，并与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。固体废物物联网系统设备运行、维护、保养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分类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，医疗废物周转桶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转运。

2、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，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3、甲方应按照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统计费用，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结算处置费。

4、负责对乙方转运过程进行全面监督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当月费用挂钩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转运甲方医疗废物，因医疗废物未及时转运造成的上级管理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3、负责甲方安装的固体废物物联网系统设备运行、维护及保养，如发生因物联网运行不畅导致的环保处罚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4、负责医疗废物转运人员的管理，如在转运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，视为违约。守

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

甲方代表：

张玮

分管院长：

王书

2014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：新蔡县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驻马店市新蔡县砖店镇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新蔡县支行

账号：1715027309049188015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72939977500XN



乙方代表：

裴杨

2014 年 9 月 18 日